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車載光學技術企業，致力於成為未來智慧出行的關鍵推動者。我們專注於提供車載相機解決方案，涵蓋智能感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並正將產品組合擴展至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領域，包括激光雷達、艙內投影顯示及智能車燈解決方案。憑藉全棧式研發平台、全球化供應鏈整合能力以及開放式合作生態體系，我們致力於實現智能感知與交互，以提升人類出行的安全性、舒適性與智能化體驗。

我們的業務最初作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一部分開展運營。為促進[編纂]及[編纂]，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已進行重組，將我們的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在重組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車輛相關的光學業務，提供以車輛為應用領域的廣泛先進光學產品，而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營業務的其餘部分，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專注於車輛以外應用領域的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如XR、智能手機、泛物聯網、機器人及光學儀器。

### 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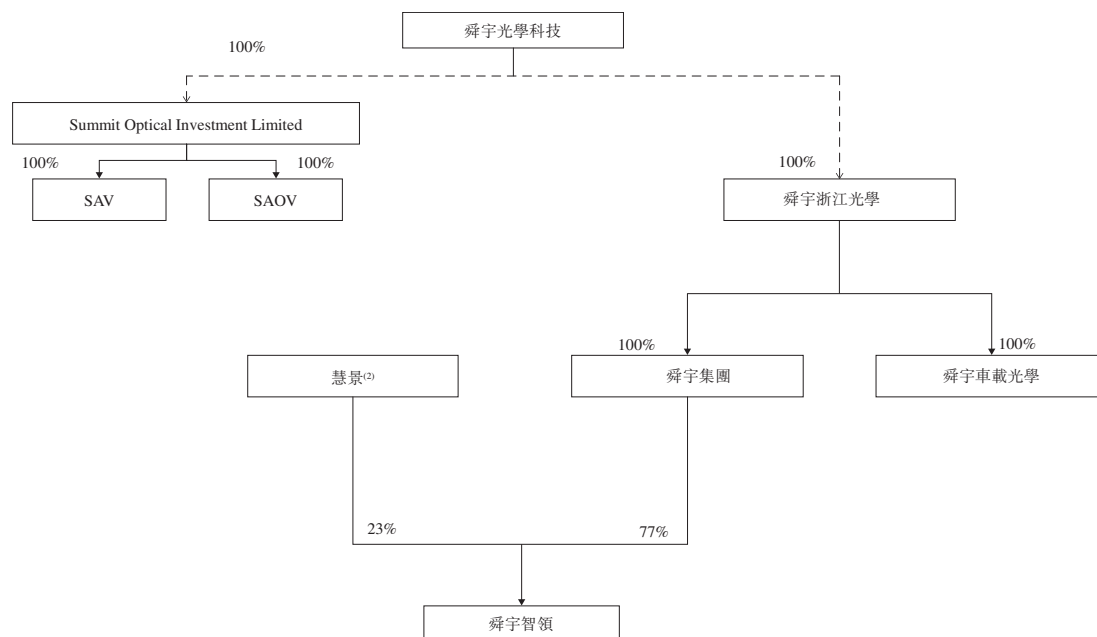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我們的汽車相關業務開始運營。  我們拓展至海外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成為全球首家成功開發ADAS相機解決方案的企業。
2012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車載鏡頭組佔據全球最高市場份額。
2019年	我們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
2024年	我們的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出貨量位居全球首位。  按出貨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智能感知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5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業務涵蓋全球十大Tier-1供應商中的八家，及全球前二十大主機廠中的十九家。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下圖列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緊接重組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表示直接持股，「---」表示間接持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慧景由我們非執行董事之一的邵仰東先生控制。

為籌備[編纂]，我們針對重組實施了以下主要步驟，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1. 本公司及SA的註冊成立

於2025年11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由舜宇浙江光學全資擁有。本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億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SA於同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由舜宇車載光學全資擁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2. 轉讓SAV及SAOV予本公司

根據SA與舜宇光學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mmi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5年12月5日訂立的購股協議，Summit Optical Investment Limited將其持有的SAV及SAOV全部股權轉讓予SA。股份轉讓完成後，SAV及SAOV分別於2026年1月5日及2026年1月9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轉讓舜宇車載光學及舜宇智領技術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25年12月29日作出的決定（「股東決定」）及本公司與舜宇浙江光學於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舜宇浙江光學向本公司轉讓舜宇車載光學的全部股權，而我們向舜宇浙江光學發行並配售1,596,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於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舜宇車載光學於2025年12月30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股東決定及本公司與舜宇集團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舜宇集團將其持有的舜宇智領技術77.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向舜宇集團發行並配售234,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此外，根據股東決定及本公司與慧景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慧景將其持有的舜宇智領技術23.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則向慧景發行並配售70,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於2025年12月30日，舜宇智領技術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分別由舜宇浙江光學、舜宇集團及慧景持有84.8%、11.7%及3.5%。請參閱「—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實施重組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均已取得。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
舜宇車載光學.....	中國	2008年4月10日	100%	製造及銷售車載相機解決方案及其他車載光學解決方案
舜宇智領技術.....	中國	2015年11月23日	100%	製造及銷售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SAV .....	越南	2019年11月12日	100%	製造及銷售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SAOV .....	越南	2023年10月5日	100%	製造及銷售車載相機解決方案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作出披露的業務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進行任何其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本集團自舜宇光學科技[編纂]

我們的[編纂]將構成自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舜宇光學科技的[編纂]。有關[編纂]的建議已由舜宇光學科技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提交聯交所批准，而聯交所已確認舜宇光學科技可進行[編纂]。我們認為，[編纂]對舜宇光學科技及本公司均屬有利，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a) [編纂]將使舜宇光學科技有機會釋放本集團的價值並實現其於本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因為將本集團從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編纂]將使舜宇光學科技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根據各自的獨立表現及增長潛力獨立評估本集團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b) 本公司為獨立於舜宇光學科技集團運營的獨立公司實體，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及公司及業務職能。舜宇光學科技將[編纂]本公司少數股權，並繼續將本公司併入其賬目，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的主要戰略資產；
- (c) [編纂]亦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獨立及分開的融資平台，以資助本集團的增長及擴張；
- (d) [編纂]將可能提供更大的債務承受能力，因為擬向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或本集團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可分別更清晰地對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及本集團進行信貸評估；
- (e) [編纂]將提高運營及財務透明度，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使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更清晰地了解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該等改進將有助於建立投資者信心，使其根據對保留舜宇光學科技集團及本集團（以獨立或合併基準計）的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及
- (f) [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其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員工人才以及可能為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投資本集團及與本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舜宇光學科技將適當顧及其現有股東的利益，以[編纂]的方式向彼等提供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本公司股份或貸款的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舜宇浙江光學、舜宇集團及慧景分別持有的1,696,000,000股、234,000,000股及70,000,000股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即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佔[編纂]後我們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基於上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計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合共[編纂]股H股（即於[編纂]中[編纂]的H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本總額的[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經計及[編纂]後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約為[編纂]、[編纂]或[編纂]，即以[編纂]港元除以本公司於[編纂]時的總市值所得的百分比。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概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編纂]將予[編纂]並計入公眾持股量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1)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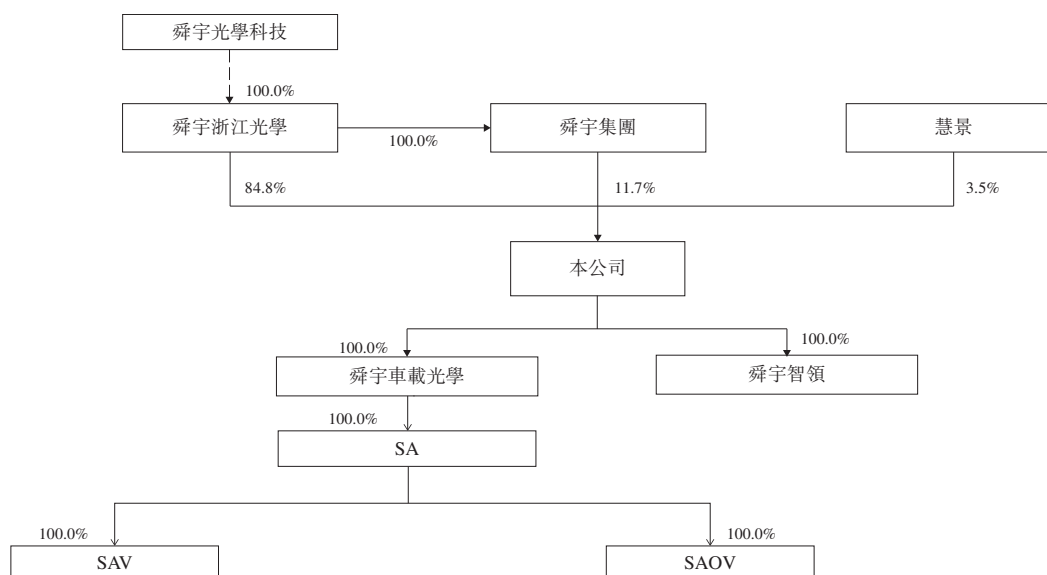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擬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通常須：(a) 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並經計及出售限制，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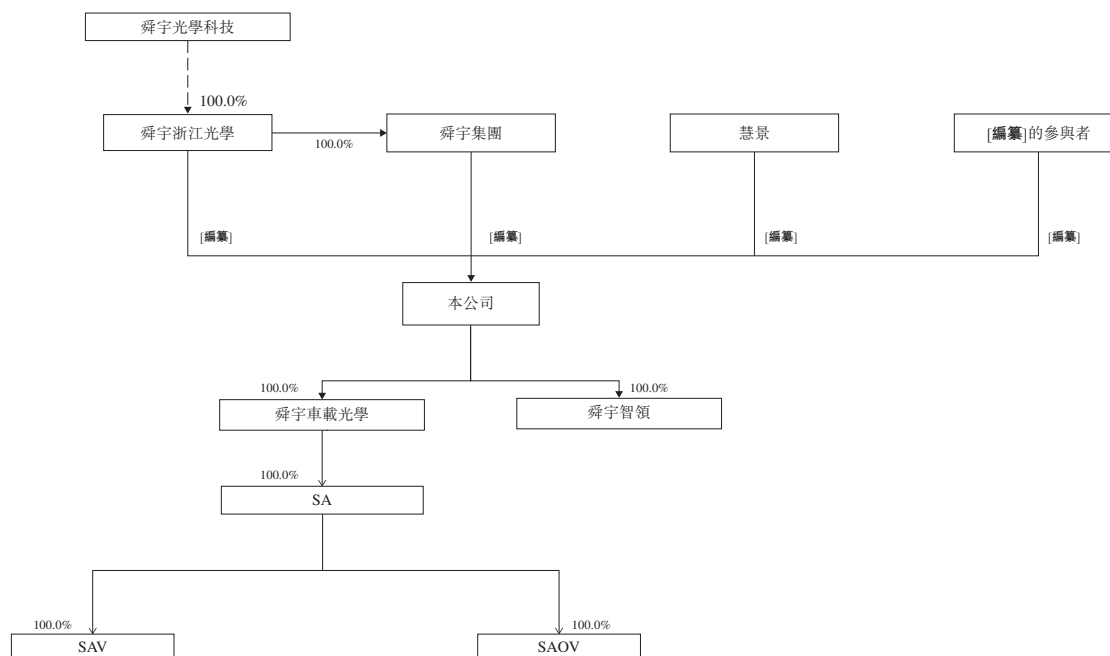
附註：

(1) 「—」表示直接持股，「---」表示間接持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表示直接持股，「---」表示間接持股。